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 內幕消息 及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銀行存款質押(「相關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出本公告乃為了向股東及投資大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交易的調查結果及其他事項的最新進展。

###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組成)以調查相關交易。調查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獨立於相關交易且與相關交易概無關連。

### 相關交易的更新資料

本集團獲銀行告知，其中一名借款人於2021年10月23日未能履行有關銀行承兌匯票承兌協議書下，且由江蘇騰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存款質押合同所擔保的相關責任。因此，相關銀行執行該存款質押合同，並以江蘇騰旭於銀行持有的存款人民幣5,000萬元抵銷借款人的違約金。

本公司已委聘其中國法律顧問與銀行討論被沒收存款的可收回性，並催促相關借款人償還被銀行沒收的款項。

## 相關交易的財務影響評估

本公司一直與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作，評估存款質押合同及太倉天然氣提供的相關擔保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包括獲取相關銀行詢證函、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根據存款質押合同所質押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公司預期相關合同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反映於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而另行刊發的公告中，預期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中旬或前後刊發有關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以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相關合同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情況。

## 持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且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